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物業發展項目。合資公司將由鷹潭置業擁有49%及由鷹潭三匯擁有51%。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總投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港元）及將由鷹潭置業及鷹潭三匯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出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物業發展項目。合資公司將由鷹潭置業擁有49%及由鷹潭三匯擁有51%。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總投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港元）及將由鷹潭置業及鷹潭三匯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出資。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甲方：鷹潭置業

(ii) 乙方：鷹潭三匯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鷹潭三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投資

根據合資協議，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將於鷹潭縣成立合資公司，以就發展物業發展項目參與競標該土地，而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港元）。

合資公司於成立時將由鷹潭置業及鷹潭三匯分別持有49%及51%。

拍賣保證金

為參與土地拍賣，合資公司將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拍賣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根據合資協議，鷹潭置業及鷹潭三匯將須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向訂約雙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有關資金。合資公司各股權持有人須予繳足之拍賣保證金金額將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鷹潭置業 12.25（相等於約13,430,000港元）

鷹潭三匯 12.75（相等於約13,980,000港元）

任何未能存入拍賣保證金全數金額，並導致合資公司未能參與拍賣之訂約方，須對準時存款之合資協議訂約方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鷹潭置業將予支付之拍賣保證金金額乃由訂約方根據鷹潭置業將於合資公司持有之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終止

倘合資公司未能於拍賣中成功中標，則合資協議將告終止，而注入合資公司之任何拍賣保證金金額將於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保證金退款後三日內悉數退還予各股權持有人。與取消註冊及成立合資公司相關之任何開支須由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攤分。

餘下初步總投資額之進一步付款

倘合資公司於拍賣中成功中標，則合資協議訂約方須根據合資公司各股權持有人之相關股權支付收購該土地之餘下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妥為繳足相關金額，並導致違反收購該土地之條款，則該訂約方須向另一方賠償與有關延誤／拖欠付款相關之所有損失。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1,250,000元須由鷹潭置業支付及人民幣63,750,000港元須由鷹潭三匯支付。

鷹潭置業將予作出之付款總額乃由訂約方根據鷹潭置業將於合資公司持有之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股東大會須按照合資協議訂約方各自之股權投票。就一般事宜而言，必須取得超過半數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就重大事宜而言，必須取得三分之二(2/3)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5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將由鷹潭置業委任及三名董事將由鷹潭三匯委任。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必須取得合資公司三分之二(2/3)董事之票數批准。

指定銀行戶口

根據合資協議，發展物業發展項目之所有資金必須存入合資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合資協議之所有訂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合資公司資金。除非取得書面批准，否則所有訂約方嚴禁將資金從指定銀行賬戶轉移至其他銀行賬戶。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而於成功競標中國橫峰縣之土地使用權後，合資公司將進行物業發展項目。

於註冊成立時，合資公司之初始資產總值將為注入合資公司以支付拍賣保證金之資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

於該土地成功中標後，合資公司之資產總值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港元），即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待拍賣之該土地位於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窯址大道北側、窯址公園西側，地塊編號DEG2020022，面積約27,487.33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及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70年及40年。於成功中標後，物業發展項目將包括住宅物業、商用物業及泊車位。

成立合資公司之預期財務影響

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本集團會將合資公司入賬為聯營公司。出資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總投資額人民幣61,250,000元（相等於約67,13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將入賬為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有關鷹潭三匯之資料

鷹潭三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i)市政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建設、綠色建設、景觀亮化、電力工程及消防工程；(ii)銷售建材、五金、潔具、農產品、辦公用品及醫療設備；及(iii)網上貿易代理。於本公告日期，鷹潭三匯亦持有鷹潭三浩之49%股權，而鷹潭三浩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70%股權，而鷹潭置業持有該公司30%股權。

鷹潭三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小英及劉薇，分別持有鷹潭三匯90%及10%股權。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iii)開發及銷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及(iv)物業投資及發展。

鷹潭置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投資七個物業發展項目。

基於本集團過往在中國房地產項目之經驗，董事會預期物業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及現金流，而本集團一直持續探索適當機會，以進一步投資中國物業發展市場。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好商機。

經計及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投資於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物業發展項目」	指	合資公司在中國鷹潭市成立後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
「合資協議」	指	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並將由鷹潭置業持有49%及由鷹潭三匯持有合共51%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橫峰縣之土地，總面積為27,487.33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鷹潭置業」	指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鷹潭三匯」	指	鷹潭三匯貿易有限公司
「鷹潭三浩」	指	鷹潭三浩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鷹潭三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鷹潭三匯及江西三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6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